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第26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3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魏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科技应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碳达峰 碳中和”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，为我国能源革命和绿色低碳转型设立了新的航标，为光伏发电发展明确了新的任务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是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关键阶段，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。按照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到2025年，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全省电力总装机达到50%，发电量达到30%。

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出：到2025年全省省光伏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左右；重点推进：一是以光伏资源为依托、以区域电网为支撑、以输电通道为牵引、以高效消纳为目标，结合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，兼顾

生态修复、造林绿化与相关产业发展，统筹优化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，实施可再生能源+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，建设一批生态友好、经济优越的大型光伏基地。二是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，重点推进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，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；积极推进“光伏+”综合利用行动，推广“板上发电、板下种植养殖”的立体发展模式，鼓励农（牧）光互补、渔光互补等复合开发；推动光伏发电与5G基站、大数据中心等信息产业融合发展；推动光伏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铁路沿线设施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等交通领域应用，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廊道示范；积极推动老旧光伏电站技改升级，提升发电效益。三是积极推进整县（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。

另外，光伏项目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光照资源、土地成本、电网接入条件等各项因素，因地制宜，合理布局。我局将一如继往紧密跟踪关注国家有关光伏发电最新政策，认真研究光照资源、土地、电网接入等各方面影响因素，及时组织资源摸底梳理，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，持续加强在建光伏项目建设推进力度，统筹协调优化建成项目的并网运行等一系列问题。

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！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。

负责人: 姚少峰

承办人: 王 鹏

联系电话: 0351—4117224

